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25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5,354,653.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7,070,930.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4日（场外） 2017年12月15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18日（场外） 2017年12月19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7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7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7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场外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场内份额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红利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自行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6）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7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盛混合A 国联安鑫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72 0037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8 1.02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648,842.89 71.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 0.1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7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7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7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禧混合A 国联安鑫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65 0023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3 1.02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27,081.03 367,732.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 0.1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7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7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7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伟 吕中凡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7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7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7年12月12日起，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7年10月11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7年12月12日起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2日起，参加经由花旗银行代销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的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7240

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花旗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花旗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花旗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花旗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花旗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21 1880

网站：www.citibank.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协议，宜信普泽自2017年12月12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

1、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305）

2、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892）及C类（代码:002028）

3、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897）及C类（代码:004510）

4、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453）及C类（代码:002454）

5、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1842）及B类（代码:001843）

6、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840）及C类（代码:002841）

7、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1）

8、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2）

9、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3）

10、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4）

11、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5）

12、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168106）及C类（代码:168107）

13、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8）

二、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2017年12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鹏扬汇利债券C	004586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申购、赎回、转换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申购、赎回、转换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现金通利A	004983	申购、赎回、转换
		鹏扬现金通利B	004984	申购、赎回、转换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鹏扬景兴混合C	005040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A	005352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
		鹏扬景泰混合C	005353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7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如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2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原申购费率如为固定费用的，原申购费率暂不打折。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2.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a.com.cn

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17年12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7年12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曲秉证、工作人员赵雪竹对表决程序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9日。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112,481,089.52份，占2017年11月9日权益登记日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19,394,202.02份的51.27%。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刊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12,481,089.5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表决的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2017年12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转型前的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此次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即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月9日止），投资人仅可以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不可以通过场内直接办理赎回，也不可以办理申购。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基金赎回费为0。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83 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18年1月10日生效，本基金即自该日起正式实施转型。自 2018年1月10日起，新《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原《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3、本基金不能通过场内直接办理赎回业务。场内份额持有人如需办理赎回，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场内份额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再按照场外赎回的业务规则办理。本基金转型后，将变更为非上市基金。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各位场内份额持有人在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前将场内份额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

敬请投资者详阅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四、备查文件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及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场内简称:产业升级）
基金主代码	168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2日
赎回终止日	2018年1月9日

注：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17年12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自此次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即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月9日止），投资人仅可以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不可以通过场内直接办理赎回，也不可以办理申购。

2、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关于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约定，自此次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即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月9日止），投资人仅可以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不可以通过场内直接办理赎回，也不可以办理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时除外。

3、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